

本課檔號：CAPO HKI RN 16000117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2200 4463  
 投訴熱線：2866 7700



投訴警察課辦事處(港島)  
 香港 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  
 二十六字樓

傳真號碼：3111 4197  
 林哲民先生

BY FAX

林先生：

你曾於2016年1月27日提出投訴。本課已把有關投訴記錄在案(檔號為：CAPO HKI RN 16000117)。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投訴警察課辦事處(港島)第四隊 (電話：3661 1755)

為方便與你聯絡，你的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盡快通知我們。

在此多謝你把事情相告。

警務處處長

(吳炳葵

代行)

日期：2016年1月28日

2016.1.29 am11:11	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港島區第四隊 56881 邱姓女警長聽6:47分；
2016.1.29 am12:11	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港島區第四隊 56881 邱姓女警長聽4:46分；
2016.1.29 pm 4:54	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港島區第四隊 56881 邱姓女警長冇人聽；
2016.1.29 pm 5:03	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港島區第四隊 56881 邱姓女警長冇人聽；
2016.1.29 pm 5:09	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港島區第四隊 56881 邱姓女警長冇人聽；
2016.2.01 am 10:51	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港島區第四隊 56881 邱姓女警長冇人聽；
2016.2.01 pm 02:26	去電 3661-1755 投訴科港島區第四隊 56881 邱姓女警長聽 19.06分；